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
性修复养护工程(K672+700~K675+629)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鹿财公开-2024-7



招 标 人：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招标代理：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1
第六章 图纸.....	4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 (K672+700~K675+629)

招标公告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G220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K672+700~K675+629)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及县配套，招标人为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K672+700~K675+629)
- 2、采购编号：鹿财公开-2024-7
- 3、资金来源：国省补助资金及县配套
- 4、建设地点：鹿邑县境内
- 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6、质量要求：合格
- 7、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 8、投资金额：11118352.93 元
- 9、标段划分：共 1 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

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

3.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报名。

2、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

3、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版本。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招标文件下载时间 2024 年 03 月 1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注：投标人有意愿投标者，须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因在公告期间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解密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投标文件开启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鹿邑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file 格式)。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交易中心全电子操作手册》。

(4)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4-7181669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北环路 103 号

联系人：李慧

联系方式：133539461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 9 号院 22 号楼 8 层 805 号

联系人：赵雅静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3.项目联系人：赵雅静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2024 年 03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鹿邑县城关镇北环路103号 联系人：李慧 联系方式：133539461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9号院22号楼8层805号 联系人：赵雅静 联系方式：0394-8525518
1.1.4	项目名称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G220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K672+700~K675+629)
1.1.5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国省补助资金及县配套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施工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如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p> <p>3.2、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显示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记录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p> <p>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9日10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金额：拾万元整(¥100000.00 元)；</p> <p>（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电子保函（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3）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登录：http://61.163.183.123:8081/ggzy/），登录子保函系统选择出函机构，按照操作步骤获得电子保函。保费支付需从企业基本户转出。</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并且完成绑定等操作；</p> <p>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网上报名”→“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p> <p>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p> <p>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5）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自2021年1月1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3.7.5	投标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
4.1.2	递交文件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p>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时00分</p> <p>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交易方式，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9日10时00分</p> <p>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河南省专家库专家），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次采用异地评标方式进行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个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3.2	付款方式	中标人与招标人协商决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11118352.93 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10.2 中标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3 招标代理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竞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及不解释废标原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4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注：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政府采购政策：（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投标人符合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小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二)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四)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的产品,应当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五)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六)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p> <p>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优惠政策。</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和投标质量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投标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其他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递交的不再受理。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

担，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部分；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荣誉、信誉及业绩证明文件；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为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后因自身原因放弃竞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日前3天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告知招标人的；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造价人员盖章并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招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密封在同一个包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均应在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标识，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在投标人签到表上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前将此决定通知送达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1、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远程不见面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自行远程解锁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开标时，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评标委员会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

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招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按顺序确定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因上述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次向下确定中标人。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需做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	形式评审 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资格评审 标准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2.1.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其他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50分 技术部分：40分 综合部分：1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不超过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评标报价和一个最低评标报价之后的平均值（如果有效报价少于5家，则直接取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有效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2.2.4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投标报价得分 (50分)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的得50分。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值1%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的，按每低评标基准值1%在50分的基础上扣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施工方法与施工方案（0—5分）	投标人根据相关规范与实际制定施工方法与施工方案，酌情打0-5分。	
	质量保证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打0-5分。	

		主要机械设备、工具配置（0—5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工具，以满足完成本项目的需要，根据配备情况打0-5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完成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打0-5分。
		人力资源配备（0—5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以满足完成本项目的需要，根据配备情况打0-5分。
		安全管理保证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安全管理保证措施打0-5分。
		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0—5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打0-5分。
		服务承诺（0—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服务承诺打0-5分。
2.2.4 (3)	综合部分 (10分)	投标人业绩（2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完成过三项（含）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5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均须持证上岗，拟派五大员（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均具有资格证书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扣一分。
		财务状况（3分）	投标人提供2021、2022、2023年度的经专业审计机构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连续3年盈利的得3分，连续2年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以上评分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计算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去掉评委中的最高得分、最低得分，剩余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去掉评委中的最高得分、最低得分，剩余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此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工程所有的材料及施工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新的标准、规范、条例、以及中国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特别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G220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
复养护工程(K672+700~K675+629)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鹿邑县公路管理局鹿邑县 G220 东深线刘庄至孙阁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K672+700~K675+629)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小写(¥): 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1.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同意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的各项条款。

2.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5.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按规定的标准提供保洁管理。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按时支付中标服务费。

7. 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它事宜：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形式缴纳的，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转账凭证、交易中心电子回执单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2、以保函形式缴纳的，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和电子保函凭证。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法与施工方案
- 2、质量保证措施
- 3、主要机械设备、工具配置
- 4、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措施
- 5、人力资源配备
- 6、安全管理保证措施
- 7、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 8、服务承诺
- 9、其他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全部内容复印件。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统筹、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其他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指向管理机构表中除项目经理以外列明的成员。

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单位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养老统筹。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项目经理无在施建工程承诺书

承诺书

鹿邑县公路管理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出现项目经理在建或弄虚作假的情况，我方愿意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信誉、履约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期 信誉、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1、有无被限制投标 (时间、原因)	
2、有无受通报批评 (时间、原因)	
3、有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时间、原因)	
4、有无不良行为记录 (时间、原因)	
5、有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时间、原因)	
6、有无被中止合同 (时间、原因)	
7、有无仲裁、诉讼情况 (时间、原因)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有，后附相关材料，若隐瞒不报，经查实按无效标处理。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 财务审计报告

八、投标人荣誉、信誉及其他证明文件

九、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应提交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